

裁定字號	111年審裁字第480號
原分案號	111年度憲民字第2861號
裁定日期	111年10月31日
聲請人	蔡禮同
案由	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9年度上訴字第1481號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9年度訴字第882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侵害人民受憲法第15條所保障之生存權、第8條人身自由，並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1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92條第2項、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2 三、查本件聲請案係於111年6月27日向監所長官提出，上開二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是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定之。又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經查，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以其逾法定期間未補提具體之上訴理由書狀，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人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刑事判決並未依法用盡審級救濟，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件聲請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要件不合，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裁定全文	 111年審裁字第480號蔡禮同聲請案

